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59號

抗告人　即
再審聲請人　劉文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59號，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劉文明（下稱抗告人）於民國115年9月7日向本院提出「刑事聲請再審抗告狀」及「刑事聲請再審異議狀」。上開書狀雖名為「刑事聲請再審異議狀」，且引用刑事訴訟法第483條至第485條，然其內容與「刑事聲請再審抗告狀」所載相同，均係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459號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不服，其真意應係對該裁定提出抗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有明文規定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抗告人因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825號判決有罪，復經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86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抗告人前對上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45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抗告人不服本院前開裁定，於115年9月7日提起抗

告，然抗告人所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本院前開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是抗告人猶提起本件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郭豫珍

法　官　楊展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彥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